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 www.csrc.com.cn;中国证监会, www.cnstock.com;证券交易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网概况
(一)股票简称:慧博云通
(二)股票代码:301316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40,001,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青大国际D座10层
联系人:刘彬
联系电话:0571-85376396
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顾朝明、李世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09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可转债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1,321,118.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6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86.100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6.8507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

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确保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3日(T-1, 周四)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以下简称“第五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94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累计成交金额为120,749,171.18元(不含交易费用)。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本期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规定的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至披露公告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实际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05,708,810股),公司未在本期回购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3) 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前;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其中:控制性股东代表1名,独立董事3名,刘朝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翔、吴永平回避表决。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其中:刘朝明先生、蔡彦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朝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智慧城市、数据中心(IDC)等项下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资产以交易价格3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助于公司剥离回笼困难的资产,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此次资产转让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实现资源最佳配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与该关联方进行此次资产转让。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至2022年10月27日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会议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群、王东。
联系电话: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1933
电子邮箱:liwei2@sunseaiot.com, wangdong@sunse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20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列明的文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列明的文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事项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盈利:400,000.00万元-500,000.00万元	256,501.5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6.94%-9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92%-198.89%	盈利:34,794.96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盈利:75,000.00万元-97,000.00万元	盈利:30,030.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149.76%-220.01%	盈利:0.7068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盈利:15169.92元-19792元/股	盈利:0.7068元/股

一、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业务下游客户需求旺盛,订单饱满,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实现生产和供应链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94,381,297元-1,044,381,297元	617,337.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2.98%-4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31%-172.62%	盈利:65,829.54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盈利:139,528.89元-161,528.89元	盈利:62,526.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63%-20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盈利:2,947.67元/股-3,402.9元/股	盈利:1.3372元/股

(2)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划的基本情况: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10月12日延长至2023年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惟普控股注册资本117,760万人民币,系由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与自然人黄伟南、冯润雷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东营惟普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中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系在东营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分别出资60万元持股50%,出资30万元持股15%。郭天明先生为惟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郭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于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之前2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200股,

增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金额/元	持股占比/%
惟普控股	0	0	176,500	0.0671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根据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惟普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817.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84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9.0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因处于亏损状态,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验证。
2.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大有控股与陈华关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产生纠纷,陈华在申请仲裁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财产保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份,大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54.69%。陈华与大有控股之间的争议系《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尚未支付款项所致且尚未进入仲裁审理程序,大有控股将积极参与并与陈华沟通协调,推动纠纷尽快解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前期不存在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权属变更风险。如有可能与陈华之间未能就《合作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事宜达成一致,大有控股所持上述股份可能存在被强制过户或权属变更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发生变更,故大有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原因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受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受严重影响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提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1日、7月7日、8月1日及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7、2021-047、2021-055、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1-06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64、2022-062、2022-071)。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依据会计准则,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元,自2018年3月30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04.96元、-75,499,335.49元,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六)项规定,公司股票新增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进展及实施情况
公司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有序开展,已经签约的业务订单正在正常履约过程中。2020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签订了多项新能源电站EPC项目合同及采购、销售业务合同,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但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因采购成本涨价、技术等方面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阜宁县阜宁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分工程施工名称:阜宁县阜宁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为江苏省阜宁县;阜宁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53,156,26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2.40%。
2. 公司于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州世联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布式光伏EPC总承包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118.7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9030.23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1216.2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8%。
3.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华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左权县20MW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平遥能源集团福顺山20MW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9471.47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5751.62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25223.0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3.99%。
4.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烟台优品博源能源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郯城优品博源100MW风电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分包合同》、《华时永城胡吉 60MW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分别为16,318,444.4元和26,398,400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3.90%和119.55%。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7,765.90万元,净利润为4,299.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本年股公司新能源EPC项目自推广起为顺利,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随着在手订单的履行,新项目开发承接,以及运用工期到稳定经营期的过程,公司预期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风险消除。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其中:刘朝明先生、蔡彦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朝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智慧城市、数据中心(IDC)等项下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资产以交易价格3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助于公司剥离回笼困难的资产,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此次资产转让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实现资源最佳配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与该关联方进行此次资产转让。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为非累积投票制,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1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经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